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簡字第67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維新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所為簡易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內關於被告林維新年籍資料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之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被告林維新年籍資料之記載，顯係誤寫，然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依前開說明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之內容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怡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蔡明純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